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永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1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45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永豐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之施用時間更正為「112年2月25日12時12分許為警採尿前1、2天」、施用地點更正為「苗栗縣頭份市某工地」、施用方式更正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」（以上見113年2月4日訊問筆錄），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

事實及理由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被告相關前案之
裁判書查詢，加以敘明，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表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
完畢之情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
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
5號解釋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考量被告於前案與本案
罪質相同，執行完畢後未及2年之中期又再犯，足見其刑罰
反應力薄弱，先前罪刑之執行，未能收成效，認適用刑法第
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
47條第1 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又再度施用毒品，
顯見其改善能力薄弱；而施用毒品侵害個人身體及戕害國民
健康，以致影響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；兼衡其生活狀況、智識
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犯行之
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
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，未據扣案，且無
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